

# 台灣首府大學觀光事業管理學系學生事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08.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11.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05.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台灣首府大學觀光事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學生事務暨輔導相關工作，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觀光事業管理學系學生事務暨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二、宗旨：

研訂本系與學生相關事務之規劃與輔導方針，協助學生在校內能自學、自治；畢業後能符合社會需求，從事理想職業。

## 三、性質與位階：

(一) 性質：本委員會為本系常設委員會。

(二) 位階：本委員會設於系務會議之下，負責本系之學生事務與輔導規劃事宜。

##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資格與委員會結構：

(一) 資格：本委員會委員資格為：

1. 本系專任教師。
2. 本系學生代表。

(二) 結構：

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3~5 人，組織以師生共同參與為目標，結構如下：

1. 本系系學會輔導老師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
2. 專任教師委員：1~2 人，由系主任選派之。
3. 學生委員：1~2 人，由系學會輔導老師推薦。

## 五、任期與任務：

(一) 任期：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(二) 任務：

本委員會負責本系學生事務與輔導之規劃，其任務如下：

1. 協助系學會之活動執行，持續推動系學會自我管理系上學生事務之運作。
2. 研討系上導師制度之工作，協助導師事務之進行。
3. 檢視本系學生學習之狀況，並於學期系務會議中提出課程輔導及改進意見。
4. 討論系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5. 其他與學生事務有關之事項。

## 六、會議召開：

- (一) 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，開會時間得在每學期初及期末擇期舉行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。
- (三)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(四) 本委員會一切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核可後實行之，必要時得報請院級核備。

七、實施與修改：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